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公布《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

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9号）准予，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6月27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将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转型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B1 座

电话：0551-65980158

传真：0551-65980155

联系人：秦磁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邮政编码：230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即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

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 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 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00 时。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 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即: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快递送达的, 以签收时间为准; 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 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短信投票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非同一天，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

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信息，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信息、提供的身份信息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能够核实身份并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管理人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短信投票（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

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磁

联系电话：0551-65980158

客服电话：95318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安徽省合肥市庐州公证处

联系人：陶友林

联系方式：1891966279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说明》

附件三：《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管理人、调整费用的种类、收益分配原则、增加自动终止条款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说明》。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产品变更管理人等转型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产品转型变更及转型变更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如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及时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如投资者未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二：

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9 号）准予，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 号），核准华安证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

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我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将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转型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改方案要点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

（二）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内容进行调整。

（四）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

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调整费用的种类、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费用的种类、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六）其他修改

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修改方案的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最后，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转型方案要点

1、转型相关事项授权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决定和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2、《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产品的正式转型，且管理人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请见届时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未在管理人后续规定的时间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产品正式转型前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后续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的时间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具体见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在赎回业务开始办理前，投资者面临不能提出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在赎回业务开始办理后，投资者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华富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

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5、若本集合计划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布的《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或 原合同位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	基金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管理人、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指定报刊、指定网站、指定媒介	规定报刊、规定网站、规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01 号），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推广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推广结束，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自《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华安理财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一、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本集合计划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由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变更而来。原集合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01 号)。
--	--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50%,但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的除外。	中国证监会准予原集合计划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对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部分 释义	2、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集合计划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对本集合计划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集合计划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管理指引》：指深交所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同年 8 月 11 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管理指引》：指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发布，同年 8 月 10 日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
--	---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1、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理财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3、存续期：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华安理财现金管理月月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38、认购：指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62、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4、《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同年 4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61、《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颁布并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货币型 五、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 对于投资者依据原《华安理财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四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原集合计划名称变更为“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5】2099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将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华安证券月
-----------	---	---

		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富天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 X 年 X 月 X 日生效，《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份 额的申购与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集合计划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

赎回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1.00 元的情况除外；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
----	---	--

6、本集合计划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 发生上述第 1、2、3、5、6、7、14、15、1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8、9、10、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本公司将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申购上限。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发生上述第 1、2、3、5、6、7、14、15、16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为公平对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	---

	十五、集合计划的冻结和解冻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成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唐泳 注册资本：6 亿元 电话：0551-65980158 传真：0551-65161861 联系人：刘斯佳 公司是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余海春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6996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4)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集合计划的备案条件，集合计划合同不能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认购人；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集合计划开设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集合计划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6) 按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对集合计划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

	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配合。	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和 程序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三、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产品投资于前款所述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	二、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于前款所述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其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则以主体信用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

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现金流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应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产品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监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产品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2、资产配置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3、杠杆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4、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具体包括： 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 通过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趋势、分析国家货币政策导向、短期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变化，对短期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货币资产的配置策略。当预期短期利率呈下降趋势时，侧重配置期限稍长的短期金融工具；反之，则侧重配置期限较短的金融工具。 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收益曲线策略即在不同期限投资品种之间进行的配置，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寻求在一段时期内获取因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而导致的债券价格变化所产生的超额收益。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反映当时短期利率水平之间的关系，反映市场对较短期限经济状况的判断及对未来短期经济走势的预期。
---	--

本集合计划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集合计划存款投资比例上限最高可达 100%。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6、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集合计划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7、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	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和利率预期分析,在合理运用量化模型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满足可能的、突发的现金需求,同时保持组合的稳定收益;特别在债券投资中,根据收益率曲线的情况,投资一定剩余期限的品种,稳定收益,锁定风险,满足组合目标期限。 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决定各类资产的当期配置比例;再通过评估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市场偏好、投资限制、基金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资产配置比率。以此实现两个目标:一是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获得投资收益。 5、回购策略 当预期市场利率下跌或者利率走势平稳时,通过将剩余期限相对较长的短期债券进行回购质押,融资后再购买短期债券。在融资成本低于短期债券收益率时,该投资策略的运用可实现正收益。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大额存单、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	---

公司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结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8、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跟踪市场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当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全部公募资管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集合计划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集合计划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
---	---

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5) 本集合计划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集合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7) 本集合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月, 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 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 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 (10)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且应遵守以下要求: 3) 产品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5)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3)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9) 本基金开展逆回购交易, 应遵守以下要求: 3) 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	---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2) 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 1)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当本集合计划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	(10)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1)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循以下要求：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

超过 120 天； 除第（1）、（5）之 1）、（9）、（10）项外， 因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2）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left(\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right) / \left(\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right)$ （3）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除第（1）、（5）之 1）、（7）、（8）项外，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平均剩余期限或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A、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B、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3、禁止行为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集合计划可以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	3、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作为货币市场基金,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
--	--

	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集合计划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四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日为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集合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结果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集合计划净值的确认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暂估净收益时,应当在基金预提收入的基础上,扣除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
--	--	---

	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结算费用; 10、基金注册登记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H 为每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提的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3、销售服务费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原《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 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应遵循下列原则：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进行收益支付； 三、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与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的孰低值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 会计与审计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1、集合计划管理人聘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集合计划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 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一) 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 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公告 1、 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暂估净收益/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0000 (三)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合计划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当日的暂估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 (三)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	---

益，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临时报告 9、集合计划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事项，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特殊基金（公募型资产管理计划）品种除外； 17、某一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八）清算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临时报告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23、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五）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

合同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集合计划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可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移动客户端、社交平台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2) 可以通过月度报告等方式提高定期报告的披露频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公开性,不得为短期营销行为	(七)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

	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 （3）可以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4）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集合计划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九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

	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清算小组应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集合计	1、集合计划合同经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自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自 2025 年 X 月 X 日生效，原《华

划合同的效力	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告生效之日起生效。	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于同日失效。
--------	-------------------	------------------------------